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定制短信发送 系统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吉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日

签订地：呼和浩特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吉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以发展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互联网业务为目地, 实现共赢为基础，签署本合作协议。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业务合作内容

1. 乙方负责为甲方定制开发短信发送工具，具体功能包括：

（一）从监控运维系统 KAFKA 读取数据，并发送给运营商的标准 API 接口，最终通过运营商实现短息发送。

（二）大屏数据汇总模块实现前端展示轮询状态、发送队列、发送记录、累计发送数量、发送成功率等相关系统数据。

（三）对发送记录和报错信息提供一年以上的日志记录。

2. 乙方向甲方提供 2 年免费软件维护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与甲方同类经营的公司合作而损害甲方的利益。乙方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损于甲方任何本次项目的情况。

2.2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研发周期内为项目传输信息安全性和有效性提供方案。

2.3 甲方在使用建设完成的系统时，应当注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别地，应当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

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利用网站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甲方应对违反本条规定所引起的问题及产生的影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三、保密条款

双方确认任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被视为秘密并采取了保护措施)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且仅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

四、合同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

4.1 合同费用：总计人民币 17000 元（壹万柒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软件项目试运行 2 个月，并根据甲方需求完善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 17000 元（壹万柒仟元整）。

五、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5.2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甲方指派的联系人为：安全，联系方式为：15849365019。

5.3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系统软件、技术支持等，双方应另行签署其他协议进行约定。

六、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维护和运行工作；

6.2 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帮助甲方举办培训和技术咨询，具体的操作方式及费用等内容，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确认；

6.3 乙方将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络、协调，乙方指派的联系人为：李志勇，联系方式为：18647103895。

6.4 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本合同的终止、撤消、无效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合同期限、项目内容、工作进度、费用等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7.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7.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

7.4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双倍本合同额赔偿损失。

八、不可抗力及责任承担

8.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8.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8.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8.4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每延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滞纳金,同时乙方还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后果,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8.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九、争议解决

9.1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签定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的终止、撤消、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9.3 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

后果承担责任。

9.4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9.5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9.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有不同之处，则以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9.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乙方在合同签订完后2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并部署在甲方指定硬件设备，乙方在甲方支付完成合同款项后起提供2年免费维护服务。

9.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盖章）：内蒙古音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2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2日